

## 監察院 99 年度調查案件記者會資料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內 政 及 少 數 民 族 委 員 會	<p><b>一、都市計畫問題：</b></p> <p>各級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常漠視民意，未充分溝通，或未依法定程序辦理，造成民怨。</p> <p>(一)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通盤檢討、變更、細部計畫擬定等，涉及民眾財產權益至鉅。如果縣市政府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不夠透明化，未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調，難免產生爭議。</p> <p>(二)此類案件如已審議確定，並有明確違法之事實，自會調查並促請機關檢討處理，如尚在審議階段，本院亦會促請主管機關注意。</p> <p>(三)基於此類案件歷年陳訴不斷，本院已於 98 年度進行專案調查研究「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及適法性等檢討」，已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速擬訂全國都市設計審議事項及範圍，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解民怨。</p> <p><b>二、建築管理問題：</b></p> <p>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獎勵停車相關規定，開放停車位供大眾使用；另競相加碼各種容積獎勵計畫，破壞都市景觀，又對違建長期處理不力，內政部均未能有效督導管理。</p> <p>(一)各縣市違建問題長期以來造成諸多民怨，許多人在地方投訴無門，歷年透過監察院調查，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案例不斷，本院已於 99 年度進行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案」並就法規面、執行面，提出諸多具體建議，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妥為督導檢討改進中。</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二)近年來內政部營建署放任各地方政府競相獎勵建商以興建停車位換取樓層(如台北市一品苑)，卻未開放停車位供大眾使用。以及中央營建機關對於建築基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建築高度等規範，於各業務主管法規均甚不明確且至為混淆，造成各地方政府競相加碼提供各種容積獎勵計畫，破壞都市景觀，造成綠地不足。凸顯內政部營建署長期放任各地方政府以「獎勵」之美名變相圖利建商，而破壞都市容積管制「惡果」，卻必須由社會大眾買單之事實。</p> <p>(三)經糾正內政部營建署等主管機關。其中獎勵停車規定部分，內政部已函復擬在 101 年落日，其餘尚待檢討改進中。</p> <p>三、徵收補償問題：</p> <p>地方政府為徵收科學園區所需用地，時常引發抗爭衝突不斷，內政部應建立衡量判斷土地徵收所需具體公共利益之規範，以維護民眾財產權。</p> <p>(一)土地徵收影響人民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甚鉅，故應經具體衡量，以判斷其必要性、公益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已建議內政部應建立，如何衡量判斷土地徵收所需具體公共利益之規範，並強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功能，以資周延。</p> <p>(二)民眾歷年陳訴土地政府漏辦徵收，而遭先行使用為公共設施者為數甚多，但各地方政府或用地單位，往往因預算有限或以年度無法編列為由，遲不配合辦理補辦徵收，本年度已自動調查「政府長期未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函請主管機關檢</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討改進中。</p> <p>(三)98 年間本院受理民眾陳訴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 78 年間辦理台 3 丁線 0k+910-4k+133 段第 2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漏辦徵收渠等土地案，經本院調查後，該局已照本院調查意見，補辦徵收並發給陳訴人及同時發現漏辦徵收之 2 筆地業主，共 1 億 2 仟餘萬元。</p> <p>四、警政風紀問題：</p> <p>警政風紀案件層出不窮，警政署所訂端正警察風紀相關規定，未能有效落實風紀防制，內政部應探究督察系統失靈根本原因，以杜民怨。</p> <p>(一)警政風紀案，歷年來為數眾多，自第 4 屆以來計有 18 件，99 年度調查「三重市警局集體收賄並包庇私娼」、「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利用偵辦網路援交案時白嫖」等情，發現警政工作長期與販毒、娼、賭、走私業者有關，如未能潔身自好，自不免產生違法亂紀行為，加上各級警政人員礙於情面，或為避免影響單位績效，面對單位內部不肖分子，主管人員很難自清。常縱容、默許違法亂紀行為，甚至出現同一單位集體包庇、貪瀆等不法情事。此皆與各縣市警察局之督察系統，長期以來仍由警察自行兼任，未能確實自清並發揮獨立監督功能有關。</p> <p>(二)警政署面對發生之風紀案，所提出各項檢討策進作為，諸如靖紀考核專案等，本院認為皆無法澈底解決警紀問題。正本清源之計，惟有從制度面著手，由外部設立一個超然、獨立不受警政首長約束的監督單位，嚴格執行監督以解決不法風紀問題。對此 89 年間，本院曾以警政署多年來，僅以自身之督察單位，處理警察</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風紀，但績效不彰，提案糾正「行政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改善。冀望引進外部單位，以有效改善警政風紀，惟目前各縣市政府仍由自身督察系統，處理警察風紀問題，本院除將賡續促請該署檢討外，內政部亦應重視督察系統失靈根本原因，澈底解決。</p> <p><b>五、消防救災問題：</b></p> <p>面對氣候異常變遷天然災害不斷，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除檢討各項防災救災機制外，對濫墾、濫建應澈底執行取締。</p> <p>(一)本院為因應莫拉克八八水災之影響，曾分別組專案調查中央至地方政府對於災前之整備措施，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及災後安置之規劃與調度有無違失。行政院正規劃以消防署為基礎，成立「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另已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整合統籌各項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管考演訓、復原重建等政策規劃、擬訂，以及跨部會協調、指揮與相關防救災演訓等事宜，本院正持續監督並注意其成效中。</p> <p>(二)88年921地震之後，各界檢討國土規劃利用之浪聲四起，事隔10年，依然發生大規模土石流與洪水災害，本院認為全球氣候異常變遷所帶來的災害，雖非人力所能完全防止，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有法不執行或執行不力，亦是災害一再發生及加劇的推手，認為行政院應積極督飭所屬，確實落</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實執行相關法令及計畫，並辦理聯繫整合工作。</p> <p>六、社會行政問題：</p> <p>內政部執行各項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方案，有關資訊之整合、計畫之執行考核，暨各地方政府經費與人力等配套措施，尚有諸多待改進之處。</p> <p>(一)由於近年台灣步入高齡化、貧富差距加深、少子女化的社會，近 2 年來有關社會福利服務、婦幼安全、弱勢族群照顧、老人照護及社會救助等議題，已成社會輿論關注焦點。本院 98、99 年度先後提出「台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研究，並提出諸多前瞻性意見供行政院參考。以少子化研究案為例，台灣去年出生人口僅 16 萬 6 仟餘人，創下歷史新低，將對國家經濟發展與生產力造成重大影響，馬總統已將之提昇為國安層次議題，而本院報告指出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育兒經費負擔太重是主因，但國內育兒措施仍多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協助，欠缺普及性，無法解決一般社會大眾的育兒負擔，自然無法有效提高生育率。</p> <p>(二)另調查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備、社會救助方案有無不足、以及多起虐童事件及老人照顧案件，發現目前社工人力配置及社會救助經費，均未能配合福利服務業務及經濟弱勢人口的快速成長，適時合理調整，以致社會安全網未臻健全，並影響社工人員專業服務品質，是主要的問題。</p> <p>(三)其中對「經濟弱勢人群照顧不足」部分，本院</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調查提出，行政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導致我國低收入戶之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長年均低於 1%，與社會實際現況嚴重脫節意見後，經查內政部已修訂社會救助法送經立法院 99 年 12 月 10 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法重點包括：放寬低收入戶的認定資格，增訂「中低收入戶」，以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本次修法效益初步估計約可增加照顧低收入戶 2 萬 1 千戶（5 萬 4 千人），較目前 11 萬戶增加約 19%，另將「中低收入戶」納入照顧，估計約 18 萬 3 千戶（53 萬 6 千人），合計增加 20 萬 4 千戶、59 萬人，未來將有 31.2 萬戶、85.2 萬人納入社會救助體系獲得照顧。</p> <p>(四)另為協助地方解決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困境及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專業服務，行政院業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劃以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採漸進式逐年進用方式，逐步增補社工人力，該計畫定於 100 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101 至 105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員，106 至 114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納編 394 名社工人力，未來保護性社工將配合該進用計畫，優先依比例以正式人員進用。</p> <p>(五)查內政部雖已提出弱勢族群照顧計畫，以及社工人力加強計畫，但本院亦發現，對於此類新興之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方案，政府主管機關無論是資訊的整合、政策之研擬或是計畫之執行、法規配套措施等，尚有諸多待檢討改進之處，以調查多起虐童案為例，發現 4</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年來全國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從 94 年之 9,990 人，一路攀升至 97 年之 13,088 人，增加幅度將近 4 成，亦即每 40 分鐘即有 1 位孩子受到虐待。其中重大兒虐致死案件中高達 94% 係 6 歲以下兒童，且 83% 係父母或其同居人所為，但內政部、衛生署及法務部針對這些無力求助的幼小兒童，卻未能積極強化社區鄰里網絡及既有服務機制，以提升通報功能並進而提供適當保護，致使難以遏止幼童受虐致死悲劇的一再發生。而警察人員依法為責任通報人員，但部分員警遇有兒童保護案件時，卻未依法通報主管機關立即調查處理，以保護兒童生命安全；而社工人員對於受虐兒童通報保護案件，又常未依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調查處理，尤其是危及到兒童生命安全的通報案件，社工人員誤判危機，又未有效應變，使得這些兒童明明已進入政府的通報管道，最後仍失去寶貴的生命。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此類案件之督導及地方政府對於類此新興案件，仍缺乏應變機制，應予深切檢討。</p>	
外交 及 僑 政 委 員 會	<p>一、駐外人員風紀問題：</p> <p>新聞局駐外人員蔡仲禮與蔣昌成，於派駐華府期間，均已購置自有住宅，卻仍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等情，已提案彈劾，並促請改善。</p> <p>(一)調查新聞局駐外人員蔡仲禮與蔣昌成，於派駐華府期間，均已購置自有住宅，卻仍偽造租賃契約，詐領房租補助費，且未誠實申報財產風紀案，除通過對蔣、蔡 2 人之彈劾案外，並發現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平時疏於查察，落實內</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部監督管理機制，致一再發生駐外人員溢領房租補助費弊案。本院已要求外交部及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p> <p>(二)另有關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調查結果發現，依現有事證尚難認外交部及國家安全局等相關機關有協助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之情事，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認有何違失情節。</p>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p>一、國軍風紀問題：</p> <p>經查部分官兵生活散漫，紀律蕩然無存，加上國軍軍官利用職務貪圖不法時有所聞，國防部對軍人是非心、價值觀與榮譽感之重建，有待重新檢討。</p> <p>(一)自從 2000 年政黨輪替後，軍中傳出賣官說，加上兩岸趨於和解環境之下，從以往強調傳統武德的軍人，對國家與自我角色之認知價值觀，已然產生重大變化，本院於 98 年即曾調查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副司令袁肖龍中將圖以不正方法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乙案，另對國軍高階軍官涉嫌收受工程掮客行賄及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海軍戰情中心少將處長蹺班等案調查有案。本(99)年度國軍繼續發生多起違紀、性醜聞事件，經本院調查並要求國防部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責任見復，並就申訴、宣導、防犯機制之建立持續追蹤中。</p> <p>(二)惟查除上開違紀、性醜聞案件之外，本年亦調查軍事情報局疑似內鬥嚴重，敗壞情報風紀，影響國家形象，國家安全局亦發生涉有不實出勤紀錄，支領獎金等案，發現國防部除檢討改進並建立防範機制外，對軍人是非心、價值觀與榮譽感之重建，才是根本之計。</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二、軍中人事問題：</p> <p>國防部對將領升遷事宜，允應建立公平透明機制，以避免爭議不斷。本院將持續追蹤各項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促使改善。</p> <p>(一)國軍精實案後，軍中升遷管道受阻，人事競爭結果，甚至爆發部分軍官透過掮客進行買(賣)官交易暨晉陞等弊端，經本院調查者，包括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通資安全處前處長柴上校晉陞少將涉及違反規定案、陸軍司令部飛彈指揮部指揮官晉陞者不符年班管制等人事規定、軍備局、中科院軍官晉升機制、甄選作業均涉有不公等情、及國防部爆發部分軍官透過掮客進行買(賣)官交易暨晉陞涉有個案弊端等情案。</p> <p>(二)以上，雖非每件陳訴案經調查皆屬實，但亦顯見國防部對將領升遷事宜，允應建立公平透明機制，以避免爭議不斷。本院將持續追蹤各項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促使改善。</p>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p>一、中央及地方債務問題：</p> <p>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加上地方政府歲入成長率長期低於歲出成長率，導致財政缺口不斷擴大，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的威脅。</p> <p>(一)我國總體財政迄 99 年初，各級政府債務餘額累積已達新台幣 4.6 兆元；另據審計部審核 97 年度中央公共債務之管理，初估潛藏性債務在 15 兆元以上，本院委員關心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居高不下，影響財政健全，經自動調查發現，中央政府債務相關資訊之揭露未臻完備、故意誤導，另多項預算排除公共債務法之適用，無法確實</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控制債務成長等違失。另外財政部多年來對於各縣（市）政府舉債措施未予督飭改正，行政院主計處對縣市政府之預算籌編，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情事未予妥處等違失。</p> <p>。</p> <p>(二)本院調查後：有關中央債務部分，行政院說明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中央政府截至 10 月底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3,018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2.93%，仍在法定債限 40% 範圍內。</p> <p>1、財政部已依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本(99)年 10 月 28 日通過附帶決議，自 101 年度起，編列債務還本數預算數應達當年度稅課收入 7.5%，財政部將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增加編列，以加速債務之償還，另就「節流措施」、「增加歲入」等措施研擬改進措施函報本院，正持續追蹤中。</p> <p>2、地方債務部分，財政部已依規定要求各地方政府限期內自行改正或訂定償債計畫並落實執行。另就強化暨落實對縣市政府公共債務之監督機制、推動公債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積極辦理中。</p> <p>3、按月監督審理各縣市政府債務，並於國庫署網站，每年 6 月、12 月定期公布揭露縣市政府年度債務，完整揭露各級政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債務資訊，接受全民監督。</p> <p><b>二、國有土地管理問題：</b>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截至 99 年 9 月止，仍有 31 萬 7,994 筆，面積 3 萬 1,906 公頃遭非法占用，顯見該局長期管理不當。</p> <p>(一)本院自 82 年第 2 屆以來，即多次組專案調查國有地遭占用情事，自 84 年至 99 年 9 月，國產局已完成處理 33 萬 2,542 筆，面積 5 萬 8,726 公頃被占用土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119 億 6,995 萬 8,386 元。被占用之面積比例，已從 88 年之 36% ，降至 99 年 9 月之 14% 。</p> <p>(二)經調查發現，截至 99 年 9 月止，仍有 31 萬 7,994 筆，面積 3 萬 1,906 公頃被占用。其中被私人占用達 248,204 筆，2 萬 3,281 公頃，其餘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其中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筆數高達五成，且縱已列管，迄今仍有鉅額累計積欠使用補償金；循司法途徑處理案件數亦甚少，未及 1%，縱已循司法途徑並已取得勝訴判決，竟仍有十餘件迄今已歷經數年至十餘年不等，未聲請強制執行繼續處理收回房地；被私人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從未或逾 10 年以上未清查勘查者高達四成，且產籍資料登載註記不一或錯誤，仍未臻健全，致影響不法占用之處理效率以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等情。</p> <p>(三)本院調查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局已訂定計畫，以分年分期、委外方式清查被占用土地：至 99 年 9 月，國產局產籍列管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共 31 萬餘筆。並優先處理被占用土地價值高、面積大、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已取得勝訴判決之案件。</li> </ol>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2、並配合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解決各機關因受限財源無法取得公有土地使用權之問題。</p> <p>3、本院已要求該局積極清理並依立法院決議：「要求國有財產局每年至少收回 10% 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房舍。」，於每年 9 月前將上述該年度之執行績效、管考及檢討情形列表函報本院。</p> <p>三、農舍變相使用問題：</p> <p>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政府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政策之執行層面，未能落實原立法意旨，造成農舍商品化及變相使用等問題。</p> <p>(一)近日報載宜蘭縣出現「一坪狗籠農舍」破壞農地景觀，源自 89 年 1 月 28 日以前，取得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為了規避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法規定農地移轉需滿 2 年始可興建農舍之規定，將其持有之農地分次興建農舍或興建一坪農舍，造成合法農舍存在之事實，再於買賣移轉後由承受者繼續申請擴建，得不受 2 年買賣移轉之限制，藉以提高其流通性及價格。</p> <p>(二)本案凸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個別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備，且未能監督追蹤後續使用情形，造成農舍興建脫節失序，無法落實農地農用。</p> <p>(三)本院調查後：</p> <p>1、內政部刻正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委會亦針對優良農地及環境敏感地區之農地，研議限縮農舍之容許使用項目，檢討納入上開管制規則，避免農舍之興建破壞農業生產環境。</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2、另現行對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審查流於僅審查農地所有權人形式。農委會將考量申請人應為擁有農地之農民及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等面向，本院正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中。</p> <p>四、水庫及河道疏濬問題（經濟部水利署）：</p> <p>莫拉克颱風襲台造成嚴重水患，除對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複合型災害之監測及預警研究不足外，另各水利主管機關長期疏於水庫及河道疏濬工作，亦是災害之原因。</p> <p>(一)經濟部水利署每年編列龐大預算治水，行政院亦訂定鉅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惟莫拉克颱風襲台時仍未見治水成效，造成台東縣知本及太麻里地區、屏東縣林邊及佳冬地區、高雄縣旗山地區嚴重水患災情。</p> <p>(二)經調查發現，：</p> <p>1、各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長期疏於水庫及河道疏濬工作，亦未設立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小組。另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對類似本次莫拉克颱風極端氣候所造成之複合型災害，其預警機制、疏散規劃與避難場所選擇，及山區聚落潛在地質災害之調查與監測預警研究等均有不足。</p> <p>2、另臺灣地區地狹山聳，各地區水庫為該區農業、工業及民生用水之重要水源，惟疏於水庫之浚渫工作，如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 %；已函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限制疏濬進度之相關法規，以因應實際需要。此一部分正持續督促檢討改進中。</p> <p>五、水土保持問題（農委會）：</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政府執行水土保持措施，經查長期偏重土石流之預警及避難，對莫拉克颱風所引起之複合型災害未能妥適因應。另各地方政府長期消極怠惰，未配合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亦是災害發生的推手。</p> <p>(一)調查發現，政府執行「治山防災」之水土保持措施，偏重土石流之預警及避難，對洪水、崩塌所引起之複合型災害未能妥適因應，業已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其檢討辦理情形中。</p> <p>(二)惟農委會自 91 年起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至 96 年計畫期限止，至今仍有 15 縣市未能如期達成，而無法落實山坡地沖蝕防治、植生保育及水資源保護之目標，另農委會雖已就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建立相關機制，惟卻仍有 12 個縣（市）政府尚未定案或函復，顯見各地方政府長期以來消極怠惰，亦是災害發生的推手之一。</p> <p>(三)本院調查後，已針對 12 個尚未定案或函復之縣（市）政府，促請行政院就其進度持續追蹤其辦理情續復本院。</p> <p>六、勞工權益維護問題（勞委會）：</p> <p>勞委會等主管機關對「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退基金」之運用績效；派遣勞動權益之保障；與外籍勞工之管理等問題，本院均促請改善，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一)「勞工保險基金」及「新(舊)制勞退基金」運用部分：</p> <p>1、勞保基金之運用，影響 900 萬勞工權益，尤其 97 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波及，重創四大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引發各界之疑慮，本院遂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勞工保</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險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管理運用上開基金，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進行調查。</p> <p>2、經調查後，無論是國內、國外投資，已促請勞保局等單位注意風險之控管，並強化監控制度或措施之完備，俾免影響廣大勞工之權益；同時應注意良好投資績效之追求，如國外委託經營之整體經營績效仍然不彰，宜適度調減其委託規模。另據報載受景氣回春所賜，99 年度兩大基金各獲利 130 億及 200 億。</p> <p>(二)失業問題：</p> <p>1、據 98 年行政院研考會電話民意調查，以「求職不易與失業問題」之民怨高居第 2 位，政府竟無有效對策，本院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對於國內失業情勢之警訊，迄未提出長期相關對策及促進就業方案；至 99 年 2 月失業率達 5.76%，肇致民怨高漲，長期失業問題日益嚴重。</p> <p>2、本院遂針對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措施案進行調查，行政院相關跨部會因應失業小組、經建會、勞委會執行相關對策及就業方案，未能發揮規劃、整合督導及執行功能。</p> <p>3、案經本院提案糾正行政院等單位，該院「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彙整提出「全面提升就業機會整合計畫」，採多管齊下、標本兼治作法，以期根本解決失業問題中。另行政院、營委會並已提出多項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正請審</p>	

委員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部追蹤查核列管中。</p> <p>(三)派遣勞工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有超過 20 萬名派遣員工，但因派遣勞動定義不明、相關勞動法令不完備，導致亂象叢生，派遣勞工也面臨工資被剝削、權益與福利沒有保障的處境，成為最弱勢的勞工。</li> <li>2、案經本院調查認以勞委會就勞動派遣定義不明，未善盡宣導責任，且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等情。</li> <li>3、經函請行政院轉飭勞委會表示未來仍將持續針對勞動派遣相關議題廣泛諮詢各界意見，促使修法內容能保障勞工權益並兼顧勞動力之合理運用。另除繼續辦理勞動派遣業者勞動條件檢查工作外，亦將加強對業者之勞動法令宣導，督促相關事業單位務必遵守相關法令，使政府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調配，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並同意結案。</li> </ol> <p>(四)外籍勞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民國 78 年開放外籍勞工引進至今已超過 20 年，這群外籍勞工對我國產業發展與國人照護有相當具體之貢獻。而外籍勞工之引進，亦衍生管理及權益保障等問題。</li> <li>2、經查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及未整合相關機關資料，復未分析逃逸外勞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資料，致使每年新增不明外勞人數達 1 萬餘人，截至 99 年 7 月我國境內仍有 3 萬 2,927 名逃逸外勞散</li> </ol>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布各地，造成外勞管理漏洞，影響社會治安。</p> <p>3、為有效降低目前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政署自本(99)年10月1日起聯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執行「安勞2號專案」，期程為3個月(迄12月31日止)，而自10月1日起截至11月23日止，共計查獲2,262名行蹤不明外勞、189名非法雇主及29名非法仲介(含上述全國聯合查察行動查獲人數)。</p> <p>七、藥物食品衛生問題(衛生署)：</p> <p>衛生署對藥物食品安全之管理與稽查，以及各縣市政府食品衛生業務之補助及督導考核，均有待繼續加強辦理。</p> <p>(一)行政院調查十大民怨，第二名就是食品衛生把關不嚴格，另國內偽藥、禁藥充斥市面，對國民健康造成極大傷害。由於藥物、食品的安全與民眾的感受最直接，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自97年8月就任以來，對於攸關國計民生之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極其重視，因而對於近年來年社會上發生三聚氰胺事件、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戴奧辛鴨、鎘米、黑心素食、生菌數高之涼麵、農藥茶葉等各類食品安全衛生及管理危機或存在多年卻未改善之現象，均自動調查。另自98年起對全民關切之食品安全衛生，即曾提出「食品用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專案研究，並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之預算、人力不足，掌理全國食品衛生安全，力有未逮等情進行調查，99年度繼續針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預算與人</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力不足以把關，以及食品衛生安全暨部分保健食品摻雜西藥，以及偽藥、劣藥及禁藥充斥市面造成國民健康極大傷害等案繼續調查。</p> <p>(二)經調查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食品衛生之「預算」、「人力」均有嚴重不足，而稽查檢驗人力亦捉襟見肘疲於奔命，難以肩負食品衛生安全把關之重責大任。以本院 98 年調查全國 25 個縣市衛生局編列之食品衛生經費約新台幣 1.06 億餘元，將業務費合計數除以全國總人口數得到每人平均分配金額僅為 4.62 元，僅為國際先進國家人口相當城市之 1/22，與先進國家相較仍偏低。而該署於 99 年 1 月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專責後，預算與人力之編列雖已大幅提高，但該局 99 年之預算數約僅為 23 億元，且尚有部分經費遭立法院凍結。另該局編制員額數為 505 人，但預算員額數僅 467 人，尚未補足 38 人，反觀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2009 年已達 6 億 4 千多萬美元。此有限人力及經費亦恐難肩負全國各港埠之查驗業務。尤其 ECFA 政策啟動後，中國大陸輸入食品數量及項目應會大幅成長，我國目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人力、經費恐難全面因應。</p> <p>(三)除「預算」、「人力」不足外。本院亦調查發現雖有管制法規，但未建立相關查核機制以落實法令規範，例如：調查「現行健康食品之審查及追蹤抽驗機制案」國內於 88 年 1 月 14 日制定專法管理健康食品，但衛生署於 99 年方進行市售健康食品抽驗作業專案，雖有管制法規，但 10 年期間對於市場端食品保</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健功效成分之追蹤查驗及監控機制付之闕如，未能落實執行法案制定目的。再以調查保健食品摻雜西藥案為例，發現衛生署將 3,000 多項「保健食品」列為一般食品管理，而市售「保健食品」誇大療效案件卻又屢見不鮮，而其列管為「健康食品」之品項遠遜於其他國家，造成把關不力。顯見衛生署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之前，對藥物食品安全之「管理」與「稽查」，以及對各縣市政府食品衛生業務之「補助」及「督導考核」，確有諸多疏失。</p> <p>(四)經查 TFDA 成立後，衛生署已就本院調查所提，縣市政府食品衛生編制之專責人力與經費補助進行通盤檢討。並對有關藥物食品查核機制未落實問題，檢討現有制度，並依總統政見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於 99 年 2 月 2 日由行政院朱副院長立倫召集第 1 次會議，藉著成立跨部會方式，希有效整合政府、民間及專家學者之資源，以提升我國共同處理食品衛生安全危機事件之層級及範圍，是以該局所提大多數檢討改善作為，尚待持續推動，本院仍將賡續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情形。</p> <p>由 99 年成立之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劃並協同各縣市衛生局已初步執行下列計畫：「健康食品市場工廠查核及產品保健功效成分監測」專案計畫，並積極辦理健康食品市場工廠查核及產品之成分抽驗，99 年已實際抽驗健康食品 45 項產品，至於健康食品工廠實地查核 30 家次。另對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實施績效考評，已分別辦理 2 場次。又該署</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全面掃蕩包含中藥摻含西藥之各種偽劣假藥及違規之藥物食品廣告，自 99 年 3 月底成立以來至 6 月 30 日止，由衛生單位及檢警調所抽查的 122 件中藥檢體，經檢驗發現摻含西藥者有 66 件。另責成該署中醫藥委員會積極規劃「中藥摻含西藥」行政管理，辦理抽樣檢驗，定於 99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聯合各縣市衛生局全面進行該項稽查計畫。</p> <p>(五)本院亦認為食品把關絕非仰賴衛生機關即能獨立完成，當然亦非僅由農政機關加強源頭管理即能萬無一失，除需中央衛生機關及農政機關共同把關，互相協調及整合外，亦需地方衛生及農政機關強化執行成效，更需經濟部標檢局、工業局、關稅總局、警政署、海巡署、通傳會等其他部會之協助與配合，故行政院應協調食品安全政策，強化各部會對於食品安全把關之功能，使民眾對於食品安全衛生能有信心。</p> <p>(六)衛生署並已規劃明(100)年將持續執行下列工作：1、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2、中藥濃縮製劑含異常物質限量抽驗。3、中藥材重金屬、農藥殘留、黃麴毒素檢驗。4、中藥攙含西藥抽驗。</p> <p><b>八、醫療資源分配及管理問題</b></p> <p>衛生署對於防疫保健整備，健全醫療資源分配與管理，有效提昇醫療品質，並杜絕醫療資源浪費等，均有待持續辦理。</p> <p>(一)98 年底出現新流感疫情，造成國人恐慌，為瞭解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之應變作為有無疏</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失，本院曾對防疫物資儲備之管理運用及採購作業等進行調查，以提醒政府必須作全面性思考，以應付未來新興傳染病的流行。</p> <p>(二)另隨著時代進步，民眾對醫療政策、醫療品質的期待，也較過去大為提高，政府的醫療衛生政策暨醫療資源分配及管理，必須適時調整符合民眾之需要。並應特別加強對中低收入戶、罕見疾病、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等醫療弱勢族群，提供預防保健及醫療服務。為此，本院於 98 年間曾調查行政院衛生署有關：「健保局未能提出有效之稽查方案以杜絕詐領健保給付弊端」、「醫院醫師看診人數未加管控影響病患就診品質與權益」、「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有效因應」、「健保局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未給予適當救助」、「長期縱任我國剖腹產率居高不下」、「長期以來重視西醫藥、輕忽中醫藥之發展」、「未能確實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未設法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復未落實分級轉診和家醫制度。」</p> <p>(三)上開調查案除涉及醫療資源有效分配及管理問題外，亦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經查衛生署雖大多已遵照本院上開糾正事項暨調查意見，詳實說明其後續之檢討改善現況，惟經核其大多數檢討改善作為，尚待持續推動，始竟事功，爰本院仍將賡續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情形。謹將其辦理成果略述如下：</p> <p>1、有關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等情，該署已於 99 年 5 月 23 日「99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鑑（含精神科）跨領域共識會議」，提案修訂相關規定，增加醫院應訂定每一科醫師每診看診人數合理數量規定。</p> <p>2、明知「藉捐血驗愛滋」現象持續惡化，卻未能籌謀有效防微杜漸因應方案，以確保血液及製劑之安全與品質部分，衛生署已修訂「人類免疫缺乏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捐血者健康標準」，以遏止不當捐血者之行為，並督導台灣血液基金會加強辦理血袋愛滋病毒之篩檢及檢驗精確度之測試等情，本院已同意結案。</p> <p>3、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又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離島居民轉診來台就醫者與日俱增部分，經該署94年至101年總計投入新台幣24.5億元，達到地區醫院以上之經營規模，應可滿足離島地區民眾醫療需求。</p> <p>4、糾正中央健康保險局執行稽核工作不力，追回之費用寥寥無幾，難以防杜健保醫療支出之無謂浪費等情，經健保局提出辦理違規醫療院所稽核件數已逐年增加的事實，並就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資料之審查機制作法提出具體改進意見，本院已同意結案。</p> <p>5、糾正衛生署未設法設置「健保空床與都會區自費病床」查詢管道等情，該署已增列醫院應同時於其網際網路網頁，明顯標示其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提升醫院健保空床資訊查詢管道與透明度。</p> <p>6、調查衛生署長期以來輕忽中醫與中藥發展案，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計畫，衛生署於未來「衛生福利部」，將設一個「中醫藥司」，以推展中醫藥科學化之政策。</p> <p>7、調查健保局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未給予適當救助，而旅外國人返國後短期內即予復保就醫，有失公平案。</p> <p>(1)已於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之二代健保修法草案中，針對長期旅居國外者，規定因長期出國 2 年未曾回國致戶籍被遷出國外時，必須於恢復戶籍之日起 6 個月才可參加健保，並朝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方向研議。</p> <p>(2)對弱勢民眾欠費排除暫行拒絕給付，受惠人數以 98 年為例，即達 382.8 萬人次，該受惠人數已逾全國人口數的 10%。</p> <p>(3)此外，對於未繳清健保費者，經調查及輔導後屬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始得暫行停止保險給付。</p> <p>(4)將中低收入戶增列為健保費補助之對象以使在經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調查這一群可能繳不起健保費之潛在弱勢民眾能獲得健保就醫給付之權益保障。</p> <p>(5)爭取財政部每年約 4 億元之公益彩券回饋金，作為協助弱勢族群健保欠費及減輕就醫部份負擔之用。</p> <p>(6)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健保局提供轉介公益團體及企業（個人）愛心捐款補助健保費措施。</p> <p>(7)欠費遭暫行拒絕給付之保險對象，遇有緊急</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傷病取得村（里）長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社工清寒證明者，仍得以健保身分就醫。</p> <p>（8）為進一步協助無力繳納健保費用民眾，健保            局業於99年4月將欠費暫行拒絕給付且屬            經濟相對弱勢者名單，主動洽請各縣市政            府共同合作，俾能對渠等提供必要之扶助            與救濟，期能排除渠等弱勢民眾之就醫障            礙，俾予以及時性之協助。</p>	
教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p>一、高等教育經費補助、評鑑與運用問題</p> <p>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            計畫」（簡稱5年500億計畫）執行結果，造成            大學M型化趨勢，以及學校重研究不重教學的現            象。另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            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未能考量不同學            科及系所之特性，造成諸多爭議。</p> <p>（一）政府對大學的補助，影響國內大學的辦學與            教學水準，我國自95年起推動第1期5年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簡稱5年500億計畫），其申請資格分「國            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兩部分，            經專案調查發現本計畫目標與定義有欠明            確，又審議指標未具體，未能考量不同學科            之特性，且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            ，加上該計畫提供獲補助學校之經費甚鉅，            校際間資源差距日益趨大，仍造成大學M型            化發展及影響學校走向，學校重研究不重教            學、服務之現象持續存在等情，經糾正教育            部後，該部函復為避免外界將大學區隔為一            流大學或非一流大學之標籤，第2期計畫將            以協助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具體目標，            並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在案。</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二)本院調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高等教育之公平性與成效乙案」，發現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未協助各校發展完備之自我評鑑模式，另實地訪評人員之遴聘，以及高等教育系所之評鑑過程、作業程序及資訊透明度等均有待檢討改進。尤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未依各大學系所特性，做適當之不同區分，業已造成部分學校之語文或區域研究之研究所，被迫裁併或停辦，嚴重影響未來外交及國際研究人才之培育與發展問題。經糾正教育部後，該部已就後續推動成果及第 1 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制度及時程」等 9 個面向問題追蹤中。</p> <p>二、訓育輔導部分</p> <p>各級校園屢傳出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霸凌事件，經查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對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及處理、兩性教育、中輟生之防治、校園安全之管理均有待加強。另有關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本院正派員專案調查中。</p> <p>(一)當前社會急遽變遷，多元價值發展衝擊下，使得家庭、學校及社會的功能受到嚴厲挑戰。尤其各級校園屢傳出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本年度訓輔類案件主要違失態樣以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居多，計有：民眾陳訴「○高中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1 件，自動調查「縣立三多國中新健康查檢涉侵犯隱私」、「內湖高中新生健康檢查要求女生脫褲檢查案」、「高雄縣旗山國中教師妨害性自主」、「國中（小</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中輟生案」、「政大校園女生宿舍性騷擾事件」、「臺中市上安國小男教師涉嫌性侵男學童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未落實案」7 件。</p> <p>(二)校園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學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於知悉前揭事件 24 小時之內向社政單位完成法定通報，及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完成行政通報。並應建立申訴機制，於受理申訴後即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惟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學校或基於同仁情誼或因不諳法令等因素，並未確實依上開法令辦理，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督導之責，以致引發學生家長群起激憤。經本院調查及糾正後，相關機關函復將加強宣導並已追究違失人員責任。</p> <p>(三)另查近年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據教育部統計去(98)年全國通報之校園暴力偏差行為共 2,703 件；造成 808 人受傷。凸顯各級學校兩性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及處理、中輟生之防治、校園安全之管理均有待加強。</p>	
交通 及 採購 委員 會	<p>一、桃園機場營運管理問題：</p> <p>桃園機場相繼發生空橋斷裂、人員行為失檢等事件，凸顯硬體、軟體，及人員紀律管理上都亟須改善以提昇機場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本院正持續督促交通部追蹤改善情形。</p> <p>(一)本年度調查「桃園機場中央控制中心人員紀律廢弛案」、「桃園機場空橋斷裂案」，經查機場為國家門戶，桃園機場於 68 年正式啟用，是當時亞洲最現代化的國際機場之一，</p>	交通 及 採購 委員 會 另 備 有 詳 細 書 面 資 料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30年來隨著工商業熱絡成長及政經環境改變，原有設施已不敷使用，邇來桃園機場相繼發生數起影響國家形象事件，包括空橋斷裂、人員行為失檢、設備老舊故障、建築物結構失修不堪、電力供應備援不足等問題，凸顯桃園機場在硬體、軟體，及人員紀律管理上都亟須改善，在業務推動上亦應確實評估核辦，建立指揮監督及歸責管考之機制。</p> <p>(二)桃園機場空橋斷裂案部分，案經本院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桃園航空站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桃園機場中央控制中心人員紀律廢弛部分，經本院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造成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辦理空橋採購過程，未善盡監督驗收及管理之責，致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p> <p>(三)另桃園機場的營運單位—民航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已於99年11月改制為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第三航廈興建計畫亦已展開，主管機關應痛定思痛，深切檢討，以提昇機場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本院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與未來營運績效。</p> <p>二、鐵路安全維護問題：</p> <p>經查交通部及高鐵公司對於高鐵發生天然災害及人為疏失時，災難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機關在緊急救難調度、旅客疏散程序、列車檢查作業、列車人員養成訓練等，亦應加以檢討改善</p>	(詳如附件)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p> <p>(一)高鐵為台灣西部重要的長途運輸工具之一，也是台灣第一個、全世界最大規模的 BOT 案公共工程，然自規劃設計、投資興建、營運經營等階段均爭議不斷，本年度亦相繼發生幾件重大影響行車安全事件，包括「甲仙地震導致列車出軌」、「駕駛失能」、「行經地層下陷路段」、「轉轍器訊號異常頻仍等，凸顯管理機關及高鐵公司在天然災害及人為疏失上，災難危機應變能力不足，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甚鉅，相關機關在緊急救難調度、旅客疏散程序、列車檢查作業、列車人員養成訓練等，均有待加強。</p> <p>(二)其中甲仙地震導致高鐵列車出軌案，台灣高鐵公司業從緊急應變人力及車輛動員、列車檢查作業、無線電聯繫、接地作業、旅客疏散等 5 方面進行檢討改進，並研提「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及「高鐵地震告警系統檢討及相關議題」成果報告到院。</p> <p>(三)駕駛失能案，經本院糾正高鐵局未提高對台灣高鐵公司防範「駕駛失能」之監查次數，復未有效督促其建構「多重安全防護」應變機制等，督促改善中，餘尚待持續追蹤。</p> <p>三、公路運輸管理問題：</p> <p>為維護公共運輸安全暨使用者權益，經自動調查「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國道客運司機工時超過」、「泰山收費站增設 ETC 電子收費車道」等案，函請交通部等檢討改進中。</p> <p>(一)為落實安全大眾運輸，本院自動調查「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案」，高壓氣體罐槽</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車係由「槽體」「車體」兩大部分組合而成，分別由勞委會負責「槽體」，交通部負責「車體」檢驗，按「危險品運輸」涉及公共安全，無論由勞委會、交通部分別執行「槽體」、「車體」之檢驗，抑或將該二項檢查統由交通部辦理，皆應考慮採用何種方案較能維護公共安全。由於行政院已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刻正進行「機關組織調整規劃」，有關高壓氣體罐槽車究竟應由勞委會或交通部統籌管理，本院正函請該小組研究處理中，俾符維護公共運輸安全。</p> <p>(二)自動調查「國道客運司機工時超過案」，發現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執行大客車駕駛審驗措施，未能記取教訓，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交通部未對近年因疲勞駕駛之肇禍事件深切檢討，以訂定公路客運業司機合理駕駛時間，經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公路客運業司機工時稽查，輕忽該行業攸關公眾安全之特性；交通部未能訂定合理駕駛時間；公路總局對審驗措施，未能訂定妥適之健檢項目與標準等情，嗣交通部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分別提出改善意見並經本院同意結案在案。</p> <p>(三)為維護未裝機用路人權益：本院調查「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ETC)案」、「泰山收費站增設ETC電子收費車道案」發現國道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合約明訂，99年6月底ETC平均利用率應為45%，然實際僅約38%；復於泰山收費站南、北向內側各增設一小型車ETC電子收費車道，變相強迫用路人裝機，相對影響未裝機用路人之權</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益，該局為改善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利用率，應積極督促該公司儘速研提改善方案，並應避免以政策剝奪不裝 OBU 機消費者的選擇權。經提案糾正交通部檢討改進中。</p>	
<p>司 法 及 獄 政 委 員 會</p>	<p>一、檢察官偵辦案件問題：</p> <p>檢察官偵辦案件，經查涉有「違背法定程序」、「未依法調查草率起訴」、「未詳予論述不起訴原因」等違失，本院正持續督促追蹤改善情形。</p> <p>(一)本年度調查法務部檢察官偵辦案件，共計 12 件，其中 7 件涉有違失。違失類型包括：1、違背法定程序(5 件)。2、未依法調查草率起訴(1 件)。3、未詳予論述不起訴原因(1 件)。</p> <p>(二)其中違背法定程序部分：其違失類型包括：1、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欠佳，訊問被告及訊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違背法定程序。2、犯罪被害人已提起自訴，檢察官卻未依法停止偵查。3、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其中有關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欠佳，訊問被告及訊問證人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違背法定程序乙節，向來為本院第四屆委員所重視，不僅要求法務部轉飭所屬檢察官應遵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之外，同時利用中央機關巡察法務部暨所屬機關時，促請該部轉飭所屬檢察官訊問被告之態度、用語應力求切懇切，並注意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俾符法制。</p> <p>(三)未依法調查草率起訴部分，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劉家芳偵辦「林姓女</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童疑遭謝振茂性侵害案件」，未對現場勘驗、提示相關證據，且對「被告抗辯遭刑求」未依法調查，即予草率起訴，顯有嚴重違失，本院並提案糾正臺中地檢署及法務部。</p> <p>(四)未詳予論述不起訴原因部分，為桃園地檢署偵辦杜一鳴涉嫌偽造文書、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又因陳訴人提出告訴顯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間，雖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但檢察官卻格於專長，對於醫學基礎知識等各節未予論述究明，顯欠妥適。以上均經本院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部分已函復檢討改善而予以結案外，其餘仍在查復中。</p> <p>二、獄政監督管理問題：</p> <p>法務部獄政管理，經查涉有「假釋審核作業」、「已罹病受刑人之入監執行審核、戒具使用失當」、「收容人出庭勤務管理未盡落實」等違失，均已提案糾正。</p> <p>(一)年度調查獄政類案件，違失類型分類：1、假釋審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2件)。2、已罹病受刑人之入監執行審核、戒具使用失當(2件)。3、收容人出庭勤務管理未盡落實(1件)：</p> <p>(二)其中假釋審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部分，此類案件有「臺中縣邱姓性侵累犯於再獲假釋後仍惡性不改，竟戴著電子腳鐐陸續犯案，凸顯假釋審核浮濫、電子腳鐐監控方式存有嚴重漏洞」及「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98年8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死角，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等 2 件。涉及對於性侵害再犯之高危險群，未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又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及定點，無法確實追蹤加害人行蹤，導致再次犯案，顯屬違失情節嚴重，本院除於同一年度內，二度提案糾正法務部外，並分別提案糾正台中地檢署、台中監獄及台北地檢署、台北監獄。</p> <p>(三)已罹病受刑人之入監執行審核、戒具使用失當部分共 2 件。1 件為法務部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不能自理生活」之要件，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容有失當；另 1 件為台北監獄對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右腳之受刑人戒護就醫時，除施以手銬外，尚施腳鐐於右腳，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此 2 案之違失情節嚴重，本院分別提案糾正法務部及台北監獄。</p> <p>(四)收容人出庭勤務管理未盡落實部分，此類案件有「臺灣臺北看守所發生被告羅世宏假冒舍友身分出庭交保後逃跑，監所戒護管理及查察涉有重大闕漏等情」1 件，該案涉及看守所辦理收容人出庭勤務未盡落實，及上級機關對該所戒護勤務督導未盡周延，肇致發生收容人冒名出庭獲交保情事。此案凸顯監所戒護管理鬆散、收容人超收致人滿為患，及管理人力不足、異動頻繁等問題。法務部除應督飭所屬落實收容人出庭勤務管理，並就看守所超收問題謀求改進外，亦應積極建置辨識被告身分科技管理配套措施，以強化獄</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政管理。</p> <p>(五)綜上，前揭第1、2類案件，均為委員自動調查案件，且經調查後，均認相關機關違失情節嚴重而提案糾正，顯見本院委員對是類案件之重視。</p> <p>三、司法風紀問題：</p> <p>本年度司法風紀案件，包括「不當關說」、「行為不檢」，其中涉案之4位法官（林德盛、楊炳禎、蕭仰歸、高明哲）均經本院彈劾審查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一)本年度司法風紀案件違失類型分類如下：(1)不當關說(2件)：此類案件有「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鈺銘、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朱朝亮涉嫌對被告張瑋津所涉刑事案件違法關說」、「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審理蕭賢綸駕車肇事逃逸上訴案，涉嫌接受關說並違反評議程序等情」等2件。(2)行為不檢(3件)：此類案件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露甘涉有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等情」、「法官林德盛於案件審理期間，涉嫌與被告私下會面，且疑與陳姓女子有婚外情」、「法官楊炳禎涉嫌收受賄賂及行為失檢，有損司法信譽」等3件。</p> <p>(二)本年度司法風紀案件涉案人員，包括法官(3件)、檢察官(1件)及調查站督察(1件)，涉案之4位法官（林德盛、楊炳禎、蕭仰歸、高明哲）均經本院彈劾審查通過，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調查站督察濫用職權與索賄部分，前經本院提案糾舉審查通過，並函請法務部督飭該部調查局切實檢討改進，並檢討有無其他失職人員見復。嗣</p>	

委員 會別	通 案 性 問 題	備註
	<p>經法務部查復，已將其督察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並已到任新職。另有關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誌銘、高雄高分檢主任檢察官朱朝亮涉嫌關說乙節，經查應係陳訴人之誤解；惟陳誌銘以檢察官改革協會成員身分要求士林地檢署檢察長蔡清祥就陳訴人承辦案件為案件移轉，其行為顯有不當，法務部未能妥適匡正，仍請該部檢討改進。</p>	